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出席名單如[附件一](#)。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頒獎：

一、表揚本校九十三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黃煌輝、鄭芳田。

二、頒發系所整潔檢查優良獎牌：第一名工學院(電機研究所、電通所、微電子所)；第二名管理學院會計系暨財務金融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報告，[附件三](#)。

三、主席報告：

(一)很榮幸新任教育部杜正勝部長親自參加本校今年之畢業典禮。杜部長告知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分為三個主軸：北部台大、南部成大、中北部是清華與交大。杜部長對成大期望很高，希望能與台大競爭，成為亞洲第一的學校，並希望將來成大、台大均能進入全世界前一百名的大學。請大家共同努力。

(二)有關學費調漲問題，教育部規範在若干條件下可以調漲，黃前部長也希望能調整對學校的補助，如此各校就可不必調漲學費。本校會計室核計教育部短少給學校之正常補助款，約 8000 多萬。未來幾天，若教育部不能增加補助，本校只得調漲學費，比率約為 5%。如此調幅學費一年收入只增加 4000 多萬，缺口仍然很大。各系所主管抱怨業務經費逐年減少，乃由於教育部之補助越來越少之故，即使調整學費仍無法補足補助短少的不足。

(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決定將東寧路 15 巷眷舍區及 93 巷之學人宿舍區、眷舍區由住宅區改為大學用地，將來成大對這兩區土地之使用有充分之自主權，不會再受制於中央政策的干擾。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報告已於開會前分送，請 參閱)。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機械工程學系推薦翁政義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候選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翁政義教授資料與機械系推薦書如議程附件二。
- 三、翁教授已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退休，目前非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適用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經舉手投票，過半數通過翁政義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高（一）字第 0 九三 0 0 六一九八九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申請增設研究所之學院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 （二）、申請設立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八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六位）以上，其中應至少有一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
 - （三）、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三年以上（須於九十學年度（含）前設立之學系）。
 - （四）、跨系所設立之研究所應屬獨立設所案，其專任師資應至少有六名助理教授以上且專長相符之師資（含已聘及擬聘，擬聘者未列出姓名及相關資料者不計），並應依規定格式提送教師相關著作資料。
 - （五）、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十	十三	十七	二十三
	研究所	十三	十七	二十一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九十二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66 ；日間部生師比為 19.00 ；各學院生師比詳議程附件四。師資結構

符合規定。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9,89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2,726.51 平方公尺。

四、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調整案）申請案優先順序如下：

【增設碩士班】

(一)、民航研究所 碩士班（10 名，航太系一系多所，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二)、風險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12 名，統計系一系多所，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經費員額）

(三)、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15 名，由單位自行調整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五、本校已提報之九十四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等五博士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增設研究所各學院生師比（詳議程附件五）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民航研究所、風險科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人員組成之相關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第二條條文仍須俟校務企劃座談會全盤考慮，充分交換意見作出決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一五三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討論決議事項二辦理。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增訂「三級教評會之委員如有重複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只得於其中一級教評會中投票」之規範，併請 討論。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 文義修正，增加「若干人」等字。 * 依校務企劃座談

<p>二、推選委員：<u>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u>。</p>	<p>(一) 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 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p>	<p>會決議事項「一人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之原則修正。</p>
<p>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p>		
<p>修訂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修訂說明</p>
<p>二、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u>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p>	<p>二、院教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六至</p>	<p>*依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事項「系、所主管是否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原則修正。</p>

<p>(二) 推選委員：<u>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u>，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u>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 <u>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u> ………。</p>	<p>十四人為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 依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事項「院級教評會之組成考慮適度放寬至校內他院或校外委員」之原則修正。 * 依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事項「一人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之原則修正。</p>
<p>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p>		
<p>修訂後條文</p>	<p>現行條文</p>	<p>修訂說明</p>
<p>二、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u>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u> ………。</p>	<p>二、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 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 如該系、所教師人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 依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事項「一人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之原則修正。</p>

擬辦：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據以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有關三級教評會之規定。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通過同一人最多擔任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院長為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
- 三、同時擔任二級教評會之委員對同一審議案只能審議其中一級。
- 四、修訂後通過，文字修改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如[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及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本校要點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五、檢舉人應將檢舉函郵寄或循行政管道送交教務處，封面註明「抄襲檢舉函」。 教務長於接獲檢舉函後，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之院長及本校法律專業教師一位，……經三人全體同意成案後，即進入抄襲調查程序。	五、檢舉人應將檢舉函郵寄或循行政管道送交教務處，封面註明「抄襲檢舉函」。 教務長於接獲檢舉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會同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之院長及本校法律專業教師一位……經三人全體同意成案後，即進入抄襲調查程序。	*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二週內完成之規定修定之。
*同現行條文不修訂。	六、教務長對於進入抄襲調查程序之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抄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	*第五條修訂為十日內…，加上本條之五日內移請…，可符合「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二週

<p>七、調查小組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之決定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u>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被檢舉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於<u>二週內</u>提出書面答辯；於處理完竣前，被檢舉人得於程序中再提書面補充答辯或口頭答辯。 。</p>	<p>調查小組。.....。 七、調查小組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之決定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u>三個月內為之</u>，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被檢舉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於<u>三十日內</u>提出書面答辯；於處理完竣前，被檢舉人得於程序中再提書面補充答辯或口頭答辯。 。</p>	<p>內完成之規定。 *依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校內處理作業流程」規定修定之。</p>
---	--	--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第六點為：教務長對於進入抄襲調查程序之檢舉案件，應於四日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二、餘照案通過，修訂全文如[附件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第二、八、九、十條（如修訂條文對照表），並擬訂外審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校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有關第八條中：「…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門檻是否過高之意見，併請討論。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左：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照原條文。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並參照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 <u>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u> ，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二、本辦法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九大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九大專業領域…」條文停止適用修訂之。
照原條文。	三、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照原條文。	四、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照原條文。	五、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照原條文。	六、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照原條文。	七、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p>八、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p> <p>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p>	<p>八、兼任專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九條「…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 「…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修訂之。</p> <p>*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中：「…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修訂之。</p> <p>*基於對專業領域之了解，外審作業擬由系級教評會辦理之。</p>

<p>九、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p>	<p>九、兼任專家不辦理送審，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p>	<p>*配合第八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規定，刪除「不辦理送審，其」等文字，使其文義一致。</p>
<p>十、<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九條「…其規定由各校擬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之。</p>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全文如[附件八](#)。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將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變更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變更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較能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

(一)、定位明確：

1. 由於學生事務處所有單位皆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未來亦有將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輔導處之建議。
2. 諮商輔導之專業領域已將輔導與諮商做區隔。

3. 目前「學生輔導組」與「生活輔導組」在業務的區分上，容易造成師生及學生家長的混淆。

4. 「學輔組」的簡稱又與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簡稱「學服組」極其相似，以致時常造成困擾，是故，配合其實際專業工作內涵，宜改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

(二)、強調專業：本校即將於九十三年度起，增聘七位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同時需取得心理師執照，因此，在專業輔導方面，更容易取得師生信賴。

(三)、擴大服務：為擴大諮商輔導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擬將「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以協助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與行為層面的問題。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表」。

(五)、檢附九十二年度國立大學輔導單位名稱一覽表，如議程附表二。

二、畢業生就業輔導目前業務服務項目已朝向強化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方面的功能，為使組織名稱符合業務服務項目，並加強學生在生涯規劃及就業方面之知能。擬更名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符合組織未來發展目標：

(一)、目標明確：本組目前業務服務項目已朝向強化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方面的功能，為使組織名稱符合業務服務項目，並加強學生在生涯規劃及就業方面之知能。擬更名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二)、擴大服務項目：預計增加業務項目為求職諮商及舉辦生涯工作坊。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廢止「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辦法」。

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通過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將細則修訂為辦法。

三、本校共有三十八系，目前已有二十五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四、本校共有三十八系，目前已有二十五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五、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總評表待改進事項第四點，建議實施學程導師制，加強學生的學習及生涯發展輔導，並建議學校給予經費支援導師制之成立。為針對教育學程學生未來教師之生涯規劃、教師甄試及相關法規等宣導輔導活動，擬請於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編列教育

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名每學期一百元，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目前教育學程有兩個年級，每年級三班，學生人數共計三百名，一年所需「學生輔導活動」經費約陸萬元整。

擬辦：已於五月十四日提學務會議討論，擬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示，已依法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各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已於五月十四日提學務會議討論，擬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法國 n+i 工程師學院網、大陸海南大學及韓國濟州大學簽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法國 n+i 工程師學院網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簡稱 n+i) 係由法國教育部與外交部支持、法國教育協作署管理之工程師培訓機構網路，旨在提供到法國留學的學生申請獎學金之管道及適應當地文化、語言、及學習方法之協助，同時亦提供法國學生到國外進修與實習之機會。與其簽約合作將有助於本校學生前往法國留學，亦有助於本校招收法國之留學生或交換學生，對本校推動國際化應有相當之助益。
- 二、海南大學成立於一九八三年，以本科教育為主，設有理工、資訊、農學、海洋學院、經濟管理、法學、文學、藝術、旅遊、公共管理、高等職業教育、成人教育等十二個學院，共有學生共一萬六千多人，教職工九百多名，並設立了二十五個科研機構，建有七個省級重點學科、三個省級重點實驗室和十個校級重點學科。
- 三、濟州國立大學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位於南韓濟州島上，交通便利，建立於一九五二年，現有學生一萬一千九百名 (其中大學部一萬一千名、研究生九百名)，教職員八百人。目前設有九個學院，其中，濟州文化(native Tamna culture)、海洋科學、觀光及亞熱帶農業為其發展重點及特色領域。韓國政府規劃發展濟州島為一國際自由城市，除貿易與旅遊外，亦將建立尖端科學技術園區，以大學研發環境為主，輔以自然環境，進行生物科技研究工作。依其地理位置及發展潛力，與該校之合作，將有助於本校招收東北亞之外籍學生並增加本校與東北亞其他大學合作交流之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與三校之協議書如[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二十。

決議：

- 一、修改第三點第(五)款為：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
- 二、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十二](#)。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並經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重點如下：
 - (一)、刪除專案計畫期限以五年為限之規定，並修正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聘期及辦理續聘之條件。
 - (二)、取消專案計畫教師任用時年齡之限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訂第七點為：專案計畫教師聘期，依專案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二、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六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依奉核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依奉核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年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十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出席名單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張志強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李 清庭 徐明福
(江哲銘代) 吳 萬益 宋瑞珍 陳振宇 陳志鴻(林其和代) 賴溪松(黃悅民代) 陳祈男(程碧梧代) 陳省旻 彭富生(陶筱然代)
李丁進 徐德修 葉茂榮 張文昌 洪敏雄 江建俊 王健文 劉梅琴 呂興昌傅永貴(白桂芳代) 張素瓊 楊惠郎(鄭梅芬代)
李偉賢 謝錫堃(梁從主代) 許渭州 楊家輝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高家俊(林百川代) 江哲銘 黃吉川 趙儒民 張益三
朱治平 蔡俊鴻(黃良銘代) 趙怡欽 邱仲銘 陳響亮 王泰裕 林正章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陳洵瑛 賴明德 劉校生
許桂森 王新台 林炳文(賴吾為代) 蔡瑞真 吳俊忠(謝淑珠代) 駱麗華 徐阿田 施陳美津 蘇慧貞 簡基德(劉校生代)
靳應臺 徐畢卿 郭麗珍 陸偉明 謝文真(范光中代) 蔡崇濱 吳天賞 張高評 廖美玉 劉開鈴 王琪 蘇梅芳(王文霞代)
高燦榮 陳碧燕 田聰 閔振發 鄭靜(陳家駒代) 周維揚 王建平 鄭梅芬 朱銘祥 張錦裕 李森墉 李驊登 周澤川 楊毓民
陳進成 丁志明 涂盛文 蔡長泰 林鍾熹 潘文峰 苗君易 黃啟鐘 朱信(黃良銘代) 王蜀嘉(邱仲銘代) 蔡聖鴻 劉濱達
(邱瀝毅代) 楊家輝 鄭芳田 簡仁宗(謝壁妃代) 謝壁妃 蘇銓清 許茂雄 陳彥仲 葉光毅 吳豐光 陳梁軒 李賢得 李再長
廖俊雄(呂錦山代) 譚伯群(吳學良代) 劉宗其 王萬成 李宏志 吳鐵肩(李婉甄代) 任卓穎(陳洵瑛代) 邱浩遠 林錫璋
張文祭(林銘德代) 李益謙 黃朝慶 黃美智 黃暉升 馬慧英 張智仁 莊輝濤 王富美 許育典 湯堯(趙梅如代) 李劍如
涂國誠 許霖雄 蔡銀峰 洪國郎 李懿秀 楊福來 鍾光民 黃盛祥 王蕙雯(巫光軒代) 楊登堯(黃柏森代) 許茹斐 黃煌輝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擬改聘張總務長志強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超過半數通過由張總務長志強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發聘。</p>	<p>秘書室：照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遵照辦理。</p>	
<p>第三案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武漢大學、東南大學、南京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等五校及東南亞印尼 Gadjah Mada University、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柬埔寨 Roy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Economics 與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等四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合約署名部份本校校名不加「國立」，餘修正通過。 二、請研發處追蹤合作案簽約後所進行之合作項目。實質的合作，請各系協助推動。 三、請研發處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資訊公告於網路，並通知老師。</p>	<p>研發處： 一、與大陸五所大學之簽約已於本（93）年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八日校長率團訪問大陸時簽署。 二、印尼、新加坡、柬埔寨三地之大學已以郵寄方式分別於二月廿七日、三月五日及四月廿六日完成簽約。 三、Mahidol University 之簽約將於六月十七日校長訪問泰國時簽署。</p>	
<p>第四案 案由：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修訂條文。</p>	<p>學務處：依決議本處已將修訂條文送請研發處協助辦理。</p>	

附件三 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三年六月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一、文學院：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 三、工學院(含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一、文學院：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五)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工學院(含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十)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 「測量與空間資訊學系」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台高(一)0930012649號函核定「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p>

<p>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六、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EMBA)在職專班、國際管理(IMBA)在職專班)： (二)統計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醫學院：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 <u>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u>：博士班。</p> <p>八、社會科學院： (四) <u>科技法律研究所</u>：碩士班。</p> <p>(五) <u>政治經濟學研究所</u>：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六) <u>教育研究所</u>：碩士班。</p>	<p>六、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EMBA)在職專班、國際管理(IMBA)在職專班)： (二)統計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醫學院： (三)醫事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p> <p>八、社會科學院： (四)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五)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定系所調整案。</p>
--	--	---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出版、學術服務、夜間教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層級相當系所）及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專業輔導教師及組員各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有關之各項業務。</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出版、學術服務、夜間教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層級相當系所）及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專業輔導教師及組員各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有關之各項業務。</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二、「秘書」修正為「秘書」。</p> <p>三、刪除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二、「秘書」修正為「秘書」，本單位「暫不分組」，如擬分組辦事將循法定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	---	--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 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 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 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 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 社會工作人員、幹事、組員、技士、技佐、 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 員及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藥 師、獸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 人員。醫師得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醫師， <u>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u></p>	<p>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 及書記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 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 作員、幹事、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 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藥師、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人員。 醫師得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p>	<p>一、依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新 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 條，各單位所置職員新增列 「助理員、佐理員、獸醫師」 等職稱。 二、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 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 辦理。</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u>（以上<u>三</u>單位層級相當系所） 二、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 三、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四、文學院：語言中心 五、工學院：實習工廠 六、<u>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u> 七、<u>醫學院：附設醫院、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動物中心</u> 八、<u>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中心</u></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p>	<p>核備。</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以上二單位層級相當系所） 二、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 三、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四、文學院：語言中心 五、工學院：實習工廠 六、醫學院：附設醫院、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動物中心 七、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中心</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 二、連任：……</p>	<p>「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5712 號函核定，但其位階尚待教育部釐定。教務處建議本中心暫置於本條文內。</p> <p>九十三年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91018 號函核定。</p>
--	--	--

<p>方式辦理： 一、新任：…… 二、連任：……</p> <p>三、去職：<u>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u></p>	<p>三、去職：校長因故去職，依前項「新任」之方式辦理。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前八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 二、增加「去職」方式規定。 三、「職務代理人」修正為「副校長」。</p>
<p>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前八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u>副校長</u>代行校長職權，需報經教育部核派。</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p>	<p>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校長職權，需報經教育部核派。</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之<u>連任</u>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之續任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第三十條</p>	
<p>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第三十條</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p>	<p>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p>	<p>第四十六條</p> <p>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技藝性之社團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p>	<p>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p> <p>第四十六條</p> <p>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p>	<p>第五十一條</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11.1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15 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5052 號函備查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0.07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02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3613 號函核備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2.12 教育部台(85)審字第 84066581 號函備查	92.1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0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重複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第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重複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教師人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

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重複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90.11.14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著作抄襲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對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之處理，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
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被檢舉人曝光。
- 三、本校教務處為檢舉著作抄襲案件受理單位，並由教務長組成三人小組認定是否屬於合法之檢舉案件；認定屬於合法之檢舉案件者，始移送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處理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確認；認定抄襲成立者，由相關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懲處事宜。
- 四、抄襲成立之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各級教評會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懲處：
（一）、著作抄襲情節重大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涉及教師資格者，並辦理註銷教師資格。
（二）、著作抄襲情節輕微者，一定期間不得晉級或申請升等，或為其他適法之處分。
- 五、檢舉人應將檢舉函郵寄或循行政管道送交教務處，封面註明「抄襲檢舉函」。
教務長於接獲檢舉函後，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教師所屬學院之院長及本校法律專業教師一位，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對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及附對照之抄襲數據、文句、段落、章節等表列之證據資料之著作抄襲檢舉案件，不論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學術刊物發表之專文、設計作品與藝術創作、向政府單位或私人單位提出之研究報告或個人出版之學術著作或教科書，經確認檢舉人身分，並查證確為其所檢舉，經三人全體同意成案後，即進入抄襲調查程序。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應敘明理由退回檢舉函，不予處理。
- 六、教務長對於進入抄襲調查程序之檢舉案件，應於四日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抄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並以院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外，餘依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之；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之成員如為檢舉案之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教評會召集人須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
- 七、調查小組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調查小組之決定應自調查小組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

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被檢舉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於處理完竣前，被檢舉人得於程序中再提書面補充答辯或口頭答辯。

- (二) 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該專業領域資深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理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並應予保密。
- (三) 調查小組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四) 經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調查小組應就審查人所提審查報告書進行審議，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五) 調查小組決議時，須經調查小組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抄襲成立。調查小組委員贊成抄襲成立之決議者，應匿名附加理由，未附理由者，以有利於被檢舉人論。
- (六) 調查小組調查完結，應作成有無抄襲及抄襲程度之具體結論，提出結果報告書送校教評會確認。

八、對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報告書，校教評會確認抄襲案件不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確認抄襲案件成立者，其情節重大懲處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需三級教評會處理者，送三級教評會審議懲處；其情節輕者，得由校教評會逕行決議懲處。

各級教評會審議或懲處抄襲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教評會作出懲處被檢舉人之決議者，應註明懲處理由及進一步之救濟途徑、期限與受理機關。

九、校教評會對抄襲案件之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在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十、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檢舉著作抄襲屬實者，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十一、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抄襲未成立者，除有新證據者外，不再受理檢舉。

檢舉人不服檢舉案之處理結論，除經提司法訴訟，經判決侵害著作權成立確定，否則本校不再另作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之和諧者，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三、本處理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本處理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並參照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
- 九、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and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France

A Coope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raining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signed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and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i**”).

Preamble

NCKU and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 a. Recognize their mutual interest in the training of engineers with international ambitions;
- b.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institut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increased contribution to social development;
- c. Intend to consider a dual degree at postgraduate level to well-selected stu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complete their engineering training in Taiwan and France. An agreement for such a dual degree will be signed separately.
- d. Intend to inform the ministries (or official bodies like CTI Commission des Titres d’Ingénieurs in France) of education from Taiwan and France about their projects to get a legal statement.

Hereby NCKU and “n+i” agree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on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following hereunder:

The words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in the agreement refer to the NCKU and “n+i” Network and exclusively with its partners (see Annex 1) ;
“n+i” will act as co-ordinator on behalf of these higher education partners.

Article 1: Field of Cooperation

- 1.1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be established within any field related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2 Cooperation will proceed in two steps, signed separately depending on the progress of cooperation:

Step 1: Promotion and Exchange of Students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promote, to their students, the possibilities of studies and training in their partner’s Institutions (NCKU for French students and “n+i” Institutes for Taiwanese students).

Step 2: Agreement for a dual-degree programme

Following Step 1,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study the possibility of awarding a dual degree for such selected students. This dual-degree programme should be accredited by official bodies from both countries (Ministries of Education, CTI for France, etc.). The process of such a dual degree will be sign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 1.3 Cooperation in terms of research, long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s, short exchanges, invitation to scholars, etc... could be discussed and will lead to separate agreements.

Article 2. Management of the Agre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 2.1 Negoti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all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fessor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701, R. O. C.

and

Professor Jean-Pierre Trotignon
Executive Director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EduFrance
173 Bld Saint-Germain 75006 (Paris) France

- 2.2 The contact persons mentioned above can nominate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within their institutions to co-ordinate the activities.
- 2.3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a duration of four years, renewable for further four year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existing agreement.
- 2.4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or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Professor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fessor Jean-Pierre Trotignon

Executive Director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Date

Dat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Réseau “n+i”

STEP 1

Promotion and Exchange of Students

A Coope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raining

Preamble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signed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and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i**”).

Hereby NCKU and “n+i” agree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on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following hereunder :

The words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in the agreement refer to the NCKU and “n+i” Network and exclusively with its partners (see Annex 1); “n+i” will act as co-ordinator on behalf of these higher education partners.

Article 1: Field of Cooperation

- 1.1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promote, to their students, the possibilities of studies and training in their partners (NCKU for French students and “n+i” for Taiwanese students).
- 1.2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may be established within any field related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3 Cooperation will proceed for the first step, **Step 1: Promotion and Exchange of Students.**

Article 2.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udents

- 2.1 The exchange will concern students at first, but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s projects could induce exchanges of academic staff (professors, researchers).
- 2.2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among their students, candidates for studies abroad (Selection by NCKU of candidates, who wish to go to France after obtaining the Bachelor degree, for a simpl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and by French Engineering Institutes of candidates for studies or training in NCKU).
- 2.3 Students will apply through the “n+i” website. Each partner of this agreement (NCKU and “n+i” Institutes) will have an access to the application forms of students stored on the “n+i” data basis by using a confidential login and password given by “n+i”.
- 2.4 In order to respect the French law regarding the rights of people who have personal information stored in a data basis, each partner, by signing this agreement, certifies that they never use this data basis for any other purpose different to the recruitment of students for engineering studies.
- 2.5 Parties will check application “paper” forms of candidates before sending them to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in advance of the start of the academic programme and will validate the electronic form on the website.

2.6 NCKU and “n+i” will inform their students that during Step 1, and before any agreement for the Step 2, that they will only study for a Master degree from the French Engineering Institutes.

2.7 Students of either institution, who wish to undertake the “n+i” programme will be assis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and generally speaking for daily life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office, library and laboratory facilities...).

2.8 The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ar o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cademic teaching as well as on professional internships.

Article 3. Funding and Finance

3.1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eek financial support fo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from appropriate funding institutions. But they cannot be responsible if they fail to find any funding.

3.2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will offer logistic support for initiating the collaboration.

Article 4. Management of the Agre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4.1 Negoti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falls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fessor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Professor Jean-Pierre Trotignon

Executive Director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EduFrance

4.2 The contact persons mentioned above can nominate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within their institutions to co-ordinate the activities.

4.3 This agreement shall have a duration of four years, renewable for further four years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t later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y of the existing agreement.

4.4 This agreement will take effect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or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Professor Chiang Kao

Professor Jean-Pierre Trotignon

President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i” Engineering Institutes

Date

Date

Annex 1

(French Engineering Institutes of the “n+i” Network)

CUST : Institut des Sciences de l'Ingénieur de Clermont-Ferrand

EFREI : Ecole Française d'Electronique et d'Informatique

EISTI Ecole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du Traitement de l'Information

EMN : Ecole des Mines de Nancy

ENSAIT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et Industries Textiles

ENSAM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et Métiers (Paris, Angers, Bordeaux, Aix en Provence, Cluny, Chalon en Champagne, Metz, Lille)

ENSCCF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Clermont-Ferrand

ENSCI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éramique Industrielle

ENSCM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Mulhouse

ENSCP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et de Physique de Bordeaux

ENSEA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Electronique et de ses Applications

ENSEEIH : Ecole Supérieure d'Electrotechnique, d'Electronique, d'Informatique et d'Hydraulique de Toulouse

ENSGTI-UPPA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en Génie des Technologies Industrielles

ENSIACET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s Arts Chimiques et Technologiques de Toulouse

ENSIC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Industries Chimiques de Nancy

ENSIL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 Limoges

ENSM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 Mécanique et des Microtechniques

ENSSAT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et de Technologie

ENST-Bretagne :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e Bretagne

EPF : Ecole Polytechnique Féminine

ESA : Ecole Supérieure d' Agriculture d'Angers

ESAP : Ecole Supérieure d' Agriculture de Purpan
ESCPE : Eco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Physique et d'Electronique de Lyon
ESIEA : Ecole Supérieure d'Informatique – Electronique - Automatique
ESIEE : Eco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en Electronique et Electrotechnique
ESIP : Eco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 Poitiers
ESITC-Cachan : Eco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s Travaux de la Construction de Cachan
ESITC-Caen : Eco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s Travaux de la Construction de Caen
ESITC-Metz : Ecole Supérieure d'Ingénieurs des Travaux de la Construction de Metz
ESM2 : Ecole Supérieure de Mécanique de Marseille
ESME-SUDRIA : Ecole Spéciale de Mécanique et d'Electricité
ESMISAB : Ecole Supérieure de Microbiologie et Sécurité Alimentaire de Brest
ESTACA : Ecole Supérieure des Techniques Aéronautiques et de Construction Automobile
ESTBB : Ecole supérieure de Technologie des Biomolécules de Bordeaux
ESTP : Ecole Spéciale des Travaux Publics, du Bâtiment et de l'Industrie
FIUPSO : Formation d'ingénieurs de l'Université Paris Sud Orsay
HEI : Hautes Etudes Industrielles
IFMA Institut Français de Mécanique Avancée de Clermont Ferrand
INSA-Rennes : 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de Rennes
INSA-Toulouse : 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de Toulouse
INSA-Strasbourg : 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ées de Strasbourg
IOTA SUOPTIQUE : Institut d'optique théorique et appliquée d'Orsay
ISA : Institut Supérieur d'Agriculture de Lille
ISAB : Institut Supérieur d'Agriculture de Beauvais
ISARA : Institut Supérieur d'Agriculture et d'Agro-Alimentaire Rhône-Alpes
ISIMA : Institut Supérieur d'Informatique de Modélisation et de leurs Applications
ISMCM-CESTI/ Supmeca :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Matériaux et de la Construction Mécanique-Centre d'Etudes Supérieures des Techniques Industrielles
ISTASE Institut Supérieur des Techniques Avancées de Saint Etienne

ISTIL : Institut des Sciences et Techniques de l'Ingénieur de Lyon

SUPELEC : Ecole Supérieure d'Electricité

UTBM :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Belfort-Montbéliard

UTT :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 海南大學

為促進雙方在教學與科學領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國立成功大學與海南大學同意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內容如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範圍

- (一) 雙方師生互訪。
- (二) 共同舉行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 在雙方共同感興趣的學科領域進行科研合作，並指導參與合作的研究生。
- (四) 交換學術資料、教材和出版品。
- (五) 其他雙方同意的計畫。

二、學術交流與合作實施原則

- (一) 互訪所需費用根據具體情況共同商定。
- (二) 受訪學校為來訪者提供進修或合作研究所需設施和其他便利條件，並尊重來訪者的對其安排的意見；來訪者應尊重受訪學校為其所作之安排。
- (三) 師生互訪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 (四) 科研合作項目、共同舉辦學術會議、教學研討會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的相關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三、雙方同意於必要時以備忘錄方式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

四、本協議書經過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海南大學校長

高 強

譚世貴

二〇〇四年 月 日簽訂於

海南大学 成功大学 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在教学与科学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海南大学与成功大学同意签定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学术交流与合作范围

- (一) 双方师生互访。
- (二) 共同举行学术及教学研讨会。
- (三)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学科领域进行科研合作，并指导参与合作的研究生。
- (四) 交换学术资料、教材和出版品。
- (五) 其它双方同意的计画。

二、学术交流与合作实施原则

- (一) 互访所需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商定。
- (二) 受访学校为来访者提供进修或合作研究所需设施和其它便利条件，并尊重来访者的对其安排的意见；来访者应尊重受访学校为其所作之安排。
- (三) 师生互访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 科研合作项目、共同举办学术会议、教学研讨会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画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双方同意于必要时以备忘录方式为相关细节制定附则。

四、本协议书经过双方代表签署并依据各自程序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得以延长，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海南大学校长

谭世贵

成功大学校长

高 强

二〇〇四年 月 日签订于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in promot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through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spirit of reciprocal equality.

1. Joint research in the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 to the universities.
2.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 personnel, and students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for research and study.
3.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for participation in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4. Exchange of materials in education, research, publications, and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specific details of cooperation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is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with each other.

The universities acknowledge tha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all expenses concerning salaries, travels, living, and related cost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visitor's home university or of the visitor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versities. The amendment o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effective without delibe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review this agreement every three year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progres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exchange.

Each of the universities will keep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agreement written in English.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Chiang Kao, Ph. D.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oo Man Keun, Ph. D.
President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called "the universities"), agree o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1.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me university selects and sends no more than two students a year, who have the ability to study in the language of host country and to understand the culture of the host country.

2. Notifica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universities send the data of selected students to the host university.

3. Notification of Admission

The universities notify whether exchange students are accepted or not.

4.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treated as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y are called to b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searchers).

5. Duty of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must abide b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law of the host country.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costs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food, and medical insurance.

6. Right of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have the right to use faciliti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cluding the library.

7. Dut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tuition should be waived or the scholarship as the amount of tuition should be given to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ceive every assistance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in locating suitable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8. Evalu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of the universities, are evaluated and academic transcripts are issued. A percentile score is given in the transcript. Based on the academic transcript, students may receive recognition for credit received during the program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9. Period of Program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is one year.

10. The Time Period of the Memorandum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the presidents, and shall hold good as long as the agreement of the universities is retained.

Each of the universities will keep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Memorandum written in English.

Chiang Kao, Ph. D.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oo Man Keun, Ph. D.
President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附件十二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左列人員組成：
 -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二）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
 -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遴聘。
 - （五）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

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會行政工作：職員及駐警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工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十、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十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上項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駐警或工友，若不服上項評議，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

(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再申訴、復審事項，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依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十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

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八、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本會之評議，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
- 四、各有關單位因左列教學需要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學院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時。
 - （二）各系（所）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
 - （三）各單位有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時。
- 五、專案計畫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 六、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左列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計畫教師簽辦表。
 - （三）履歷表。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 著作目錄。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左列證件資料：

(一) 服務證明書。

(二) 推薦函。

七、專案計畫教師聘期，依專案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八、專案計畫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九、專案計畫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十、專案計畫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前項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五、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評會或總中心複審委員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制辦理，並需檢附左列證件資料。
 - (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依實際需要請應聘提供左列證件資料：
 - (一) 服務證明書。
 - (二) 推薦函。
- 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依奉核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審查程序同第五點所敘。
- 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保，並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九、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